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編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 二、預算表

#### (一)主要表

1. 收支預計表及說明 -----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

#### (二)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

2.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

3.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

4.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

5.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

6.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7.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8.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

12. 資產折舊明細表 -----

13. 資產報廢明細表 -----

14.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

#### (三)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

#### (四)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

本校之創立係依據國家教育目標，以傳授文化、藝術專門知能，培育高等藝術研究、創作、展演人才，弘揚「真、善、美」特質之藝術教育為宗旨。自創校以來，歷經藝校、藝專、藝術學院、藝術大學等階段，各有其不同的教學架構與目標，惟秉持的教育宗旨「真、善、美」校訓的理念，始終不變；在教學上，是以思想啟發和自由創作為主導綱領，專業技能的訓練和學習為基礎，養成各類專業藝術人才與優秀的藝術家。為持續推動高等藝術教育之發展，於 9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下設美術、設計、傳播、表演藝術及人文 5 個學院等教學單位，使本校教學及學習架構更臻完整，藉以培育高等藝術研究、表演及創作人才。

為配合政府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加強國立大學校院成本及效益觀念，妥善運用教學資源以提高教育績效，本校於 87 年度加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88 年 1 月立法院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爰依該條例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本校設校長 1 人，綜理全校校務；副校長 1 至 2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下設之行政單位包括：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及文創等 6 處，秘書、人事、主計等 3 室，教育推廣中心、圖書館、有章藝術博物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藝文中心等。另設有 5 個學院等教學單位，下設 14 個學系(所)、3 個獨立研究所、4 個博士班、3 個教學中心、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及數位影藝中心；茲分述如下：

#### (一)行政單位：

1. 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 3 組及教學發展中心，掌理教務業務。
2. 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軍訓與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 3 組及學生輔導中心、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掌理學生事務業務。
3. 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 6 組，掌理總務業務。
4. 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 2 組及產學合作發展、創新育成 2 中心，負責研究發展、基金募款、產學合作發展及創新育成業務。
5. 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掌理全校文化創意產學事宜。
6. 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二組，掌理國際學生事務、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業務。
7. 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 2 組，掌理教育推廣業務。
8. 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 3 組，負責圖書管理業務。
9. 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 2 組，負責電子計算機及支援資訊教學業務。
10. 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 2 組，負責規劃全校演出教學活動等事宜。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1. 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 2 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主持本校一般文物、藝術品與本校重要史料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宜。
12. 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 2 組，負責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業務。
13. 人事室：負責人事管理業務。
14. 主計室：設歲計、會計 2 組，負責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業務。

### (二)教學單位：

#### 1. 美術學院

- (1)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
- (2)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3)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4)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2. 設計學院

- (1)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2)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3)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 (4)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 3. 傳播學院

- (1)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2)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3)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4. 表演藝術學院

- (1) 戲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2)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3) 中國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4) 舞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5)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 5. 人文學院

- (1)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班、碩士班)
  - (2)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 (3) 通識教育中心
  - (4) 體育教學中心
  - (5) 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 (6) 人文學院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7) 跨領域藝術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

-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 8 億 3,699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7 億 9,205 萬 9 千元，增加 4,493 萬 6 千元，約 5.67%，主要係推廣教育收入、各級政府補助款較預期增加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9 億 1,102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8 億 8,633 萬 5 千元，增加 2,468 萬 7 千元，約 2.79%，主要係因補提折舊使教學成本較預期增加所致。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5,139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4,280 萬元，增加 859 萬 3 千元，約 20.08%，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901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2,168 萬元，減少 266 萬 9 千元，約 12.31%，主要係場地及以利息支應之相關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 (五)收支餘絀：決算數為短絀 4,164 萬 5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7,315 萬 6 千元，減少短絀 3,151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較預期增加及擲節支用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1 億 7,135 萬 9 千元，預算數 1 億 8,746 萬 7 千元，執行率約 91.41%。

### 二、上(104)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3 億 9,135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3 億 9,422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87 萬 1 千元，增加 0.73%，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0,950 萬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4 億 4,249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6,700 萬 7 千元，減少 13.15%，主要係擲節支用及部分活動尚未展開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2,046 萬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2,269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223 萬元，增加 10.90%，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1,001 萬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714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286 萬 2 千元，減少 28.59%，主要係擲節支用及部分活動尚未展開所致。
-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 1 億 0,769 萬 2 千元，實際發生短絀 3,272 萬 3 千元，短絀較預計數減少 7,496 萬 9 千元，減少短絀 69.61%，主要係擲節支用及部分活動尚未展開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計數 2,971 萬 9 千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元，實際執行數 1,125 萬 6 千元，執行率約 37.88%，主要係因各單位陸續辦理採購惟尚未完成核銷作業所致。

###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 (一)教學目標：

1. 著重課程設計與評鑑，提昇教學品質：為提昇教學品質，切合時代潮流，本校於 98 學年度重新制定教育目標，藉此重新研擬與規劃合宜新課程(日間學士班於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完成，其餘學制則於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完成)，課程設計不但重視學術理論與創作實務的結合，亦符合時代潮流；並運用教學評鑑回饋系統，透過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定期檢討課程內容，以確保教學品質，105 年度將持續辦理推動相關業務。
2.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發展全人教育：透過積極聯絡導師協助及鼓勵學生自治兩條主線執行，使同學有良好的學習典範，並養成具有生活上獨立思考、自由判斷的能力。持續推動學藝活動，鼓勵創意，建構新穎、對話、富於創造力的人文傳統，以及整體潛移默化的環境文化氛圍，培養具有人文關懷、審美能力及健康生活的全人發展觀念。
3. 嚴控學生學習品質與成效：系所、中心於課程規劃時，均須參考「畢業生流向調查」等資料。104 學年度起實施新修訂課程，將擴大提供「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僱主滿意度」等調查資料，以修正課程設計與教學。學生之學習成效，則依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達成之指標作檢視，聯結課程、學習與就業，確保畢業生就業競爭力；另各系所訂有「畢業展覽辦法」、「畢業作品審查辦法」，畢業班需經過畢業作品審查並展出後，方得畢業，105 年度將持續辦理相關業務，藉此管控學生學習品質與成效。
4. 整合教學研究資源，建構完善學園：透過每年教學單位專項圖儀設備費及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充實本校圖書儀器及教學設備，加強各種資源之整合流通，使更多師生得以充分運用；空間之分配亦彈性規劃妥善調整，降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低成本、增加效益；進而嚴控建物營造規劃執行及設備採購品質，使校園生活、學習及工作更加完善，未來 105 年度將依據需求提高相關圖儀設備費用及持續爭取各項專款補助。

5. 加強外語教學，培養優質國際競爭能力：完成語言教學網路教室建置，提供無間斷的學習環境。透過語言能力訓練與應用，持續鼓勵督促學生以達到語言學習的效果。
6. 推動本校國際化：積極擴展締結姐妹校、落實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擴大招收境外學生。預計 105 年度持續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與工作坊、補助舉辦國際性學者專家演講與工作坊、邀請國際級大師來校舉辦講座、舉辦與姊妹校之交流與展演活動；積極參加國際高等教育年會與論壇、國際招生展，招收外國學生來校就讀；積極與姊妹校合作建立雙學位及雙聯學制，落實校園國際化；更積極補助學生出國短期研修、交流研習、異地教學、競賽受獎等活動。
7. 本年度培育高等教育人才 4,525 人，較上年度 4,524 人，增加 1 人，主要係因學制間調整新生人數所致。

### (二)研究目標：

1. 拓展展演學術交流，創新研究領域：積極籌劃跨系所、跨校際、跨國際之創作展演與學術交流活動，建立與國內、外大學或學術研究單位之合作關係，整合不同系所教師研究取向，爭取大型研究計畫，成立研究群，建立具特色的創新研究領域，特別建立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及數位內容領域在臺灣學術之領先地位。預計 105 年度研究計畫 15 件、產學合作案 60 件。
2. 延攬國內外傑出教師，提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實施彈性薪資，持續延聘國內、外專家學者來校任教，舉辦各項大型學術研討會，同時積極推動與國際著名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與交流，邀請國際傑出學者蒞校講學、訪問、發表專著，藉以提昇本校國際學術合作與研究水準，期與國際著名大學並駕齊驅。105 年度預計聘任 2 名外籍客座教師，在校任職期間視教學卓越計畫經費額度給予每月獎勵金。
3. 學術研究與創作展演間維持適度平衡：為鼓勵研究風氣，提昇本校之學術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國際地位，特訂定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及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實施辦法。除學術研究外，於每學年度各系所皆有預算編列補助展演創作活動，如學生畢業展、教學成果展及全校各系各班師生定期展演等，目的即在維持學術研究與創作展演間適度平衡，以求提升水準。

4. 建立美育終身學習教育重鎮：對內期許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系統，對外則開拓更多的疆土，使本校成為結合產業發展需求與教學之產學合作的樞紐系統及全民美育終身學習教育之重鎮。
5. 建立藝術教育之區網資源中心：以高速、安全且穩定的網際網路特性，爭取成為臺灣藝術教育之區網資源中心，進而協助國內中小學藝術與人文課程教學之資源共享。本校已於 100 年導入「藝術在雲端計畫」，陸續建置符合教職員生個人數位工作環境的資訊服務，藝術在雲端計畫涵蓋範圍包括：校首頁 Mweb 版本、ArtDisk 雲端儲存服務、ArtCloud 雲端個人電腦，以及多項 APP 服務如臺藝大 News APP、校務行動服務 APP、個人即時訊息「My News」APP 等，運用雲端技術使師生能隨時隨地安全的分享知識文件、教學物件和經驗，形成的智慧資產將注入於未來校務發展策略，如文創產業的培植，確立藝術教育形成知識流的正循環。
6. 校園擴展與再造：臺藝大校園受制於先天不良、校區規模過小，加上後天失調，被違建戶長年佔用，要作為孕育國內一流藝術人才的氛圍及薰陶大學全人的環境仍有不足，今後需達到校園整合共享、資源互通、學制一貫的目標規劃。
  - (1) 規劃校園中長期整體藍圖，進行校園景觀改造，塑造本校特有之藝術氛圍。
  - (2) 積極收回校地。
  - (3) 整建與有效管理教學研究空間。
  - (4) 各院系所專業大樓之規劃與興建。
  - (5) 改善展演空間。
  - (6) 推動環保校園。
7. 健全法規制度：為求校務規劃能持續、教學發展能連貫，運作上能長治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久安，完善制度的制訂與執行乃當務之急。

- (1)修訂組織規程，統一行政系統與作業標準，強化資訊管理與 e 化作業。
- (2)增修訂定各項準則，使各教學單位運作齊一、明確、公正與公開。
- (3)修訂教師聘任辦法，增訂不適任教師退場機制，獎優汰劣，提升師資素質。

8. 建立「大觀藝術教育園區」，整合臺灣藝術大學、華僑高中、大觀國中、大觀國小及中山國小五校之教學資源，逐步建構由小學至大學一貫之藝術教育管道。105 年開設 20 個藝術推廣教育課程班，外派約 20 位本校在籍學生到四校支援教學，並於各校舉辦期末成果發表會，105 年預計舉辦 8 場。

### (三)服務社會目標：

1. 配合終身教育政策，擴大進修管道：提供本校教師相關學術研究的需要及全民終身學習的管道，以達理論與實務結合及「全人教育」之宗旨。
2. 本年度辦理在職專班 36 班次(系 10 班次，所 26 班次)。

### (四)其他目標：

1. 全面落實行政 e 化，強化服務效能：行政單位配合教學研究需要，透過團隊的激勵及行政服務的革新，塑造「有活力、有內涵、有績效」的整體形象新風貌，戮力提高服務品質。
2. 強化師生體適能與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成功的體育教學應該是讓學生願意繼續不斷從事規律運動，而且能享受運動過程，進而自己能夠規劃運動方式以提昇體適能，使其具有更多的理念認知、解決問題、參與活動、欣賞比賽等內容，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學校與社區間的凝聚力，進而增進社會和諧，提升國家的競爭力。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8,817 萬 1 千元，分年性項目編列 1,538 萬 9 千元，一次性項目 7,278 萬 2 千元，並由自有資金支應，編列項目如次：

### (一)分年性項目：

1. 土地改良物 92 萬元、房屋及建築 8 萬元(道路照明)，為室外網球場興建及道路改道工程，預計 104 年開工，105 年完工。兩工程總工程經費合計為 1,178 萬 8 千元(含土改良物 1,155 萬 8 千元、房屋及建築 23 萬元)，分年編列之經費：104 年度編列 1,078 萬 8 千元(含土改良物 1,063 萬 8 千元、房屋及建築 15 萬元)，105 年度編列 100 萬元(含土改良物 92 萬元、房屋及建築 8 萬元)。
2. 房屋及建築 1,400 萬元，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擴建工程(規模-地上 7 層樓)，總樓地板面積為 1,685 平方公尺，預計 104 年開工，106 年完工。總工程經費為 4,952 萬 6 千元，分年編列之經費：104 年度 153 萬 3 千元，105 年度 1,400 萬元，106 年度 3,399 萬 3 千元。(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 1%~3%估算工程管理費共 512 千元；編列於未完工程科目，本年度編列 14 萬 4 千元)。
3. 房屋及建築 38 萬 9 千元，為古蹟系大樓興建工程(規模-地上 5 層樓、地下 1 層樓)，總樓地板面積為 1,850 平方公尺，預計 105 年開工，108 年完工。總工程經費為 4,950 萬元，分年編列之經費：105 年度 38 萬 9 千元，以後年度編列 4,911 萬 1 千元。

### (二)一次性項目：

1. 房屋及建築 126 萬 4 千元，為電影系專業教育空間改善工程(含電影院、剪接室及調光教室)。
2. 機械及設備 4,397 萬 4 千元(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 12 建設)補助款 113 萬元)，主要為資訊設備之購置及汰換、客用電梯汰換及教學工坊、木工實習工場購置及汰換集塵設備等。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4 萬 2 千元(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 12 建設)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補助款 63 萬元)，主要為表演廳及教室音控設備之購置及汰換、公務車汰換等。

4. 什項設備 1,540 萬 2 千元(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 12 建設)補助款 307 萬元)，主要係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購置及零星設備之購置及汰換等。

5. 其他 1,000 萬元，為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綜合規劃設計費。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詳見圖 1。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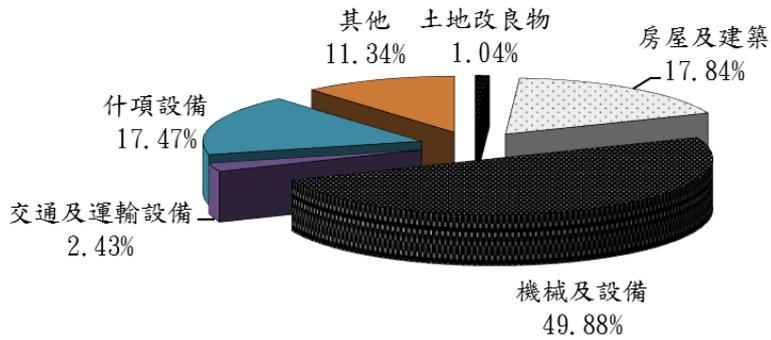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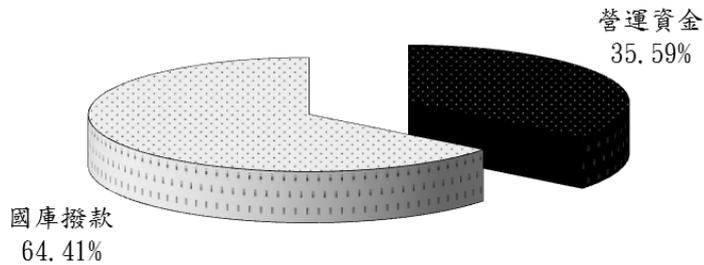
圖 1

###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 建設改良擴充



####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5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5 年度預算
土地改良物	920	自有資金	88,171
房屋及建築	15,733	營運資金	31,380
機械及設備	43,974	國庫撥款	56,7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42		
什項設備	15,402		
其他	10,000		
合計	88,171	合計	88,171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肆、預算概要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8 億 3,389 萬 2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1,828 萬 8 千元，計增加 1,560 萬 4 千元，約 1.91%，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9 億 2,494 萬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及總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3,547 萬 9 千元，計減少 1,053 萬 9 千元，約 1.13%，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減少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4,450 萬元，主要為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與上年度預算數 4,350 萬元，計增加 100 萬元，約 2.30%，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2,450 萬元，主要係各項雜項支出，與上年度預算數 2,017 萬 1 千元，計增加 432 萬 9 千元，約 21.46%，主要係雜項費用增加所致。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7,104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9,386 萬 2 千元，計短絀減少 2,281 萬 4 千元，約 24.31%，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減少及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 2、3。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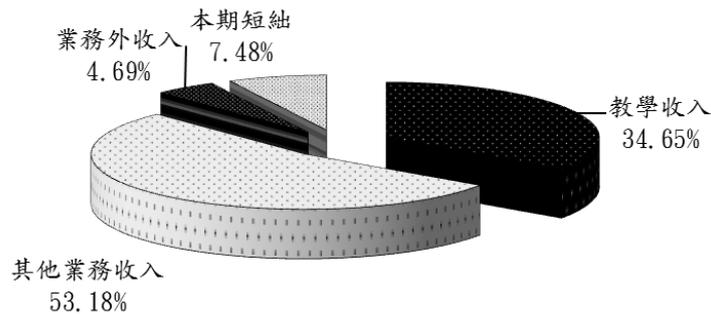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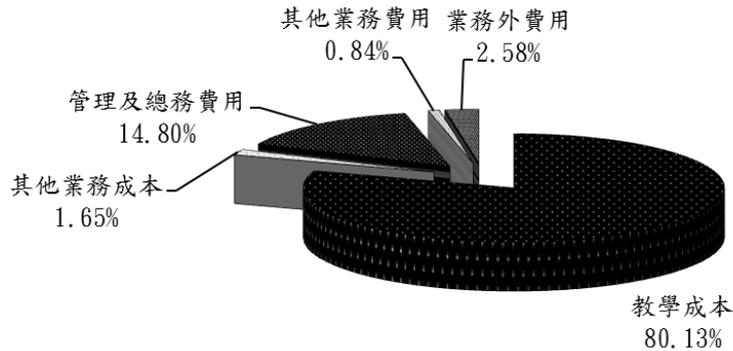
圖 2

### 105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 收入及短絀



####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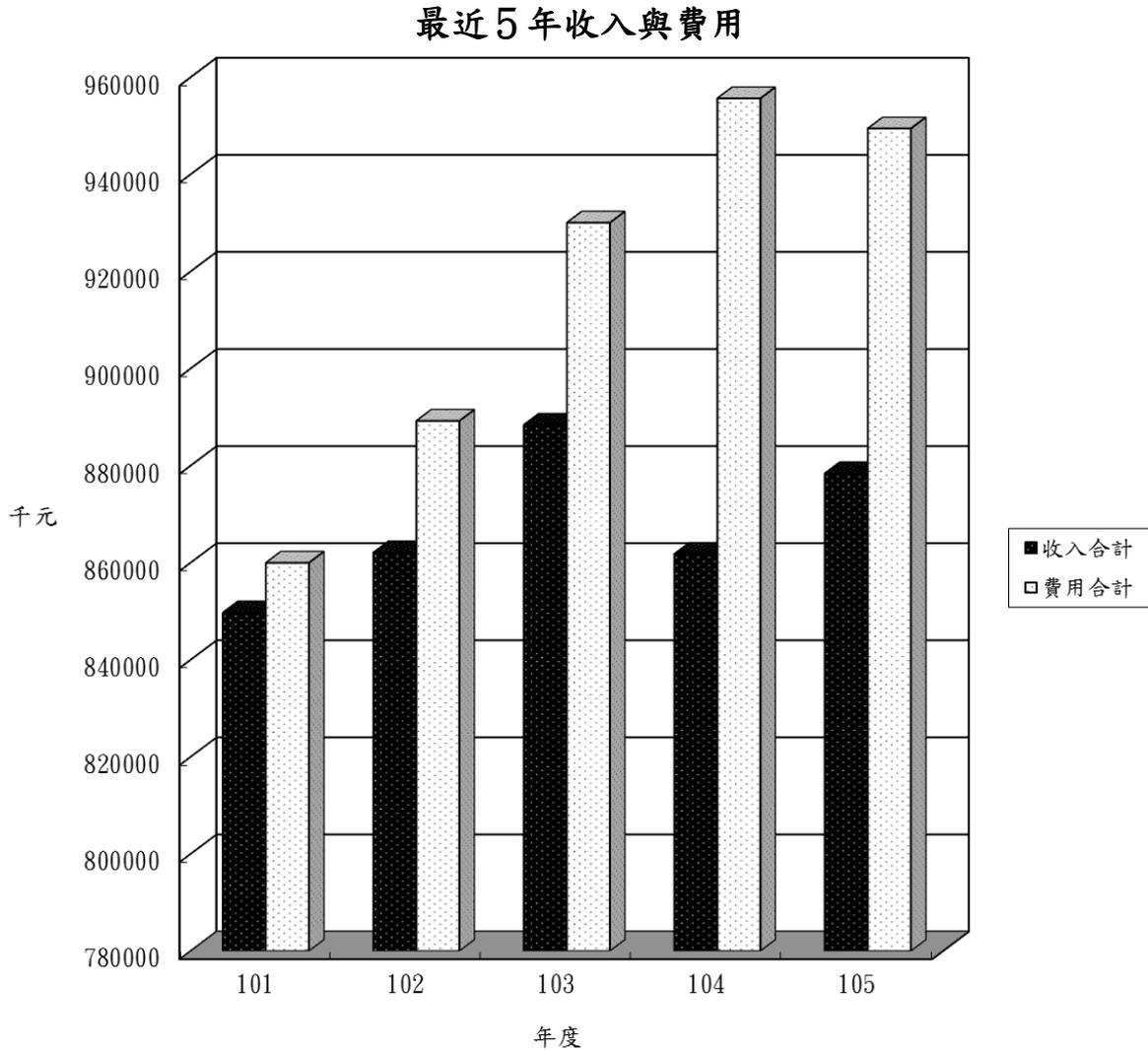
收入及短絀	105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5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833,892	業務成本與費用	924,940
教學收入	329,000	教學成本	760,814
其他業務收入	504,892	其他業務成本	15,600
業務外收入	44,5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0,526
本期短絀	71,048	其他業務費用	8,000
		業務外費用	24,500
總額	949,440	總額	949,440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圖 3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決算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預算	105 年度預算
<b>收入</b>						
業務收入		798,034	818,499	836,995	818,288	833,892
業務外收入		51,667	43,576	51,393	43,500	44,500
收入合計		849,701	862,075	888,388	861,788	878,392
<b>費用</b>						
業務成本與費用		836,221	871,928	911,022	935,479	924,940
業務外費用		23,739	17,276	19,011	20,171	24,500
費用合計		859,960	889,204	930,033	955,650	949,440
本期餘絀		-10,259	-27,129	-41,645	-93,862	-71,048

註: 101 至 103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 10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7,104 萬 8 千元，於撥用公積 7,104 萬 8 千元填補短絀後，期末待填補短絀數為 0 元。
- (二)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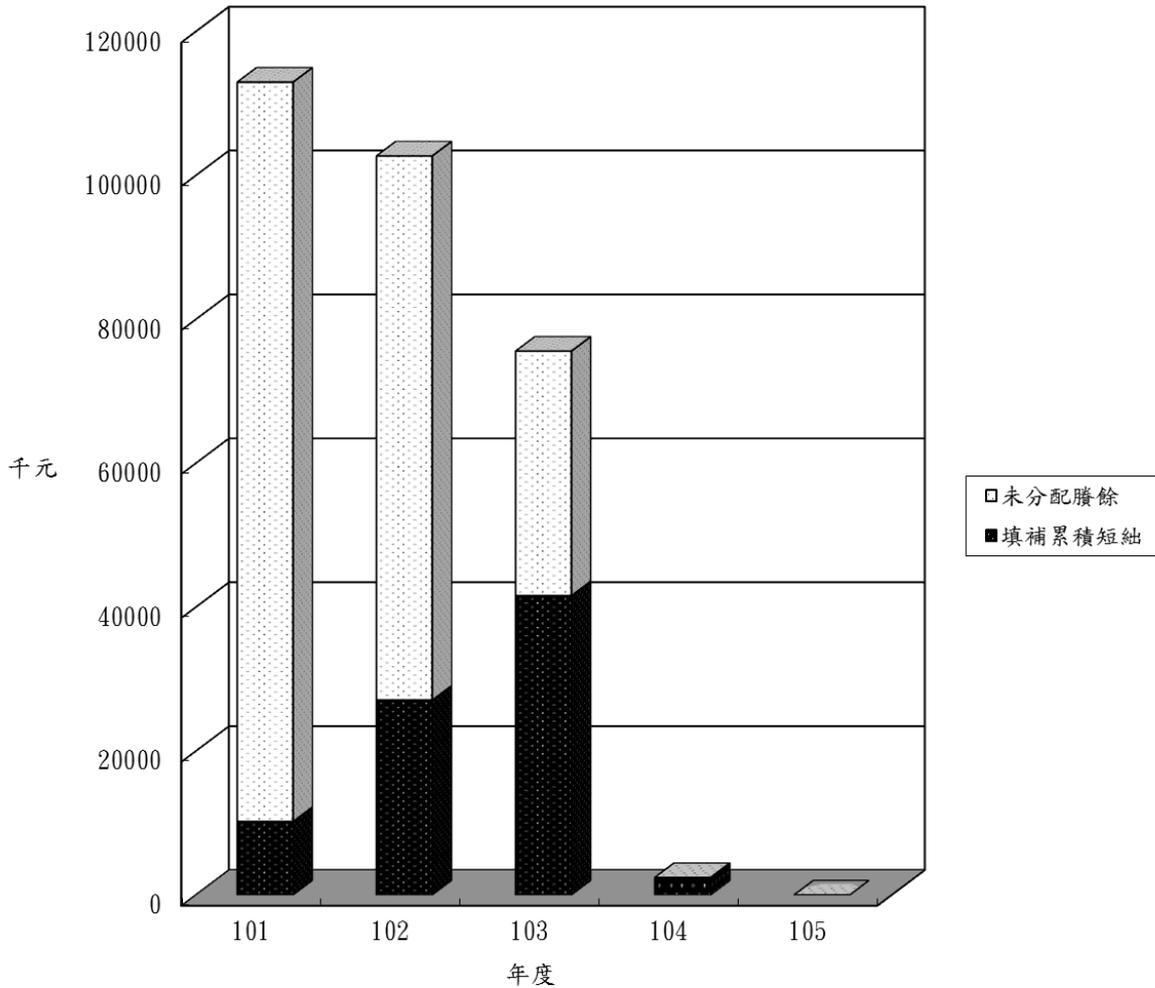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圖 4

### 最近 5 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決算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預算	105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10,259	27,129	41,644	2,444	
填補累積短絀		10,259	27,129	41,644	2,444	
未分配賸餘		102,729	75,600	33,956		
合 計		112,988	102,729	75,600	2,444	

註：101 至 103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5,772 萬 1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7,104 萬 8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 億 2,876 萬 9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9,352 萬 4 千元、攤銷 3,680 萬元及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或受贈收入淨減數 155 萬 5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 億 1,067 萬 1 千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 8,817 萬 1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750 萬元，增加遞延借項 1,500 萬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7,740 萬 5 千元，係增加基金。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445 萬 5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億 6,534 萬 4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億 8,979 萬 9 千元。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836,995	業務收入	494,892	339,000	833,892	100.00	818,288	15,604	1.91
339,686	教學收入	0	329,000	329,000	39.45	320,000	9,000	2.81
270,981	學雜費收入	0	267,500	267,500	32.08	264,000	3,500	1.33
-12,416	學雜費減免(-)	0	-12,500	-12,500	-1.50	-12,000	-500	4.17
44,143	建教合作收入	0	40,000	40,000	4.80	40,000	0	0.00
36,978	推廣教育收入	0	34,000	34,000	4.08	28,000	6,000	21.43
497,309	其他業務收入	494,892	10,000	504,892	60.55	498,288	6,604	1.33
442,45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55,622	0	455,622	54.64	454,288	1,334	0.29
44,426	其他補助收入	39,270	0	39,270	4.71	34,000	5,270	15.50
10,423	雜項業務收入	0	10,000	10,000	1.20	10,000	0	0.00
911,022	業務成本與費用	586,040	338,900	924,940	110.92	935,479	-10,539	-1.13
759,613	教學成本	487,934	272,880	760,814	91.24	764,625	-3,811	-0.50
696,22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87,934	213,680	701,614	84.14	707,508	-5,894	-0.83
44,074	建教合作成本	0	32,000	32,000	3.84	33,738	-1,738	-5.15
19,314	推廣教育成本	0	27,200	27,200	3.26	23,379	3,821	16.34
14,846	其他業務成本	0	15,600	15,600	1.87	15,420	180	1.17
14,84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0	15,600	15,600	1.87	15,420	180	1.17
128,827	管理及總務費用	98,106	42,420	140,526	16.85	147,434	-6,908	-4.69
128,82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8,106	42,420	140,526	16.85	147,434	-6,908	-4.69
7,736	其他業務費用	0	8,000	8,000	0.96	8,000	0	0.00
7,736	雜項業務費用	0	8,000	8,000	0.96	8,000	0	0.00
-74,027	業務賸餘(短絀-)	-91,148	100	-91,048	-10.92	-117,191	26,143	-22.31
51,393	業務外收入	0	44,500	44,500	5.34	43,500	1,000	2.30
9,584	財務收入	0	9,000	9,000	1.08	9,000	0	0.00
9,584	利息收入	0	9,000	9,000	1.08	9,000	0	0.00
41,809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35,500	35,500	4.26	34,500	1,000	2.90
29,27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26,000	26,000	3.12	25,000	1,000	4.00
7,495	受贈收入	0	7,500	7,500	0.90	7,500	0	0.00
58	賠(補)償收入	0	0	0	0.00	0	0	
1,636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0.00	0	0	
3,342	雜項收入	0	2,000	2,000	0.24	2,000	0	0.00
19,011	業務外費用	0	24,500	24,500	2.94	20,171	4,329	21.46
19,011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24,500	24,500	2.94	20,171	4,329	21.46
19,011	雜項費用	0	24,500	24,500	2.94	20,171	4,329	21.46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32,382	業務外賸餘(短絀-)	0	20,000	20,000	2.40	23,329	-3,329	-14.27
-41,645	本期賸餘(短絀-)	-91,148	20,100	-71,048	-8.52	-93,862	22,814	-24.31

附註：1. 『前年決算數』、『本年預算數』及『上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收支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本年度預計收支情形如下：

### 一、業務收支：

1. 業務收入8億3,389萬2千元，包括教學收入3億2,900萬元(其中學雜費收入總額2億6,750萬元、學雜費減免1,250萬元、建教合作收入4,000萬元及推廣教育收入3,400萬元)、其他業務收入5億0,489萬2千元。
2. 業務成本與費用9億2,494萬元，包括教學成本7億6,081萬4千元、其他業務成本1,560萬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億4,052萬6千元及其他業務費用800萬元。
3. 業務收支相抵後，業務短絀9,104萬8千元。

### 二、業務外收支：

1. 業務外收入4,450萬元，包括財務收入900萬元、其他業務外收入3,550萬元。
2. 業務外費用係其他業務外費用2,450萬元。
3. 業務外收支相抵後，業務外賸餘2,000萬元。

三、以上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收支短絀7,104萬8千元。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2,444	100.00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2,444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2,444	100.00	分配之部			
2,444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93,862	100.00	短絀之部	71,048	100.00	
93,862	100.00	本期短絀	71,048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93,862	100.00	填補之部	71,048	100.00	
2,444	2.60	撥用賸餘			
91,418	97.40	撥用公積	71,048	100.00	
		折減基金			
		國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57,721	
本期賸餘(短絀-)	-71,048	
調整非現金項目	128,769	包括固定資產折舊、代管資產折舊、電腦軟體攤銷、遞延借項攤銷等及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或受贈收入。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72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110,671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0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0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0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88,171	購置固定資產8,817萬1千元[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483萬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22,500	購置電腦軟體及老舊房舍整修2,250萬元[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117萬元]。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671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77,405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0	
增加長期負債	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77,405	國庫撥款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增加基金7,740萬5千元。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0	
減少長期負債	0	
減少基金及公積	0	
賸餘分配款	0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405	
<b>▼匯率變動影響數</b>	0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24,455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1,365,344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1,389,799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b>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	0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之金額		
受贈固定資產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之金額	0	
其他資產與受贈公積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公積轉列基金數	0	
固定資產已無須公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	0	
其他資產與其他資本公積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無形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固定資產與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71,048	
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減-)數	600	提列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同額增加160萬元，支付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同額減少100萬元，淨同額增加60萬元。
土地重估增值提列公積部分	0	
固定資產與應付未付數同額增(+)減(-)之金額	0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於本次更正調整轉入固定資產科目數	0	
固定資產與其他應付款同額減少數	0	
其他準備金與受贈公積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其他準備金與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其他準備金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遞延借項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或減少(-)	0	
受贈固定資產與遞延收入同額減少之金額	0	
受贈無形資產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長期股權投資與受贈公積同額增(+)減(-)之金額	0	
備抵長期股權投資短絀與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短絀同額增(減-)金額	0	
遞延費用及應付未付數同額增加(	0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或減少(-)之金額		
無形資產增置與應付未付數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	9,830	代管資產提列折舊數，受贈公積同額增加。
其他準備金與預收收入同額增(+)減(-)數	0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減少數	0	
土地與未實現重估增值同額增加(+)或減少(-)	0	
受贈有價證券與受贈公積同額增加(+)或減少(-)	0	
待整理資產與受贈公積同額增(+)減(-)數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1.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及減少之金額100萬元，主要係預計從其他機關移撥什項設備至本校100萬元，及預計移撥什項設備至其他機關100萬元。
2. 提列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同額增加160萬元，支付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同額減少100萬元，淨同額增加60萬元。
3. 代管資產提列折舊數，受贈公積同額增加983萬元。
4. 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折舊會計處理調整，105年初帳目清理之「暫收及待結轉帳項轉列遞延收入數」為1億0,038萬9千元、「受贈公積轉列遞延收入數」為742萬4千元。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329,000	
學雜費收入	人	4,525	59,116.02	267,500	學雜費收入總額2億6,750萬元，學雜費減免1,250萬元包括日間部預估大學1,968人、研究所466人，進修推廣部大學1,524人、在職進修專班學士班314人、碩士班253人。
日間部	人	2,434	66,146.26	161,000	
研究所	人	466	79,399.14	37,000	
大學部	人	1,968	63,008.13	124,000	
四年制	人	1,968	63,008.13	124,000	
夜間部	人	2,091	50,932.57	106,500	
大學部	人	1,524	41,338.58	63,000	
四年制	人	1,524	41,338.58	63,000	
在職進修專班	人	567	76,719.58	43,500	
學雜費減免(-)				-12,500	
建教合作收入				40,000	
產學合作收入				17,000	產學合作計畫收入估如列數。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10,000	政府科研補助計畫收入估如列數。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13,000	政府委託辦理計畫收入估如列數。
推廣教育收入				34,000	各項進修研習等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504,89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55,622	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收入。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455,622	
其他補助收入	39,270	各項政府補助收入。[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2,400萬元]。
雜項業務收入	10,000	招生考試報名費等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44,500	
財務收入	9,000	
利息收入	9,000	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35,5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6,000	場地設備收入估如列數。
受贈收入	7,500	捐款收入估如列數。
雜項收入	2,000	各項工本費收入等。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487,934	272,880		760,8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487,934	213,680	4,525.00	155,052.82	701,614
用人費用		316,244	44,335			360,579
正式員額薪資		208,580	3,420			212,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0,000	40,915			80,915
超時工作報酬		2,872				2,872
獎金		25,700				25,700
退休及卹償金		15,500				15,500
福利費		23,592				23,592
服務費用		46,554	118,563			165,117
水電費		1,350	26,368			27,718
郵電費		836	2,417			3,253
旅運費		4,893	342			5,23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636	262			8,89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146	20,575			24,721
保險費		656	665			1,321
一般服務費		10,535	60,224			70,759
專業服務費		15,502	7,710			23,212
材料及用品費		14,218	3,410			17,628
使用材料費		5,242	1,054			6,296
用品消耗		8,976	2,356			11,332
租金與利息		12,664	7,231			19,895
地租及水租		1,840	200			2,040
房租		400				400
機器租金		6,098	5,319			11,41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976	270			2,246
什項設備租金		2,350	1,442			3,792
折舊、折耗及攤銷		96,476	28,838			125,314
土地改良物折舊		616	184			800
房屋折舊		9,240	2,760			12,0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27,654	9,760			37,41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486	1,514			5,000
什項設備折舊		18,760	6,340			25,100
代管資產折舊		9,000				9,000
攤銷		27,720	8,280			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5			85
消費與行為稅						
特別稅課						
規費			85			85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764,625			759,613
4,524.00	156,389.92	707,508	5,280.00	131,860.80	696,225
		367,800			343,461
		212,600			200,260
		85,320			78,532
		2,872			2,629
		26,608			24,468
		15,000			14,252
		25,400			23,319
		167,369			148,634
		27,438			26,092
		3,456			2,737
		6,638			2,514
		10,555			7,314
		21,930			20,566
		1,438			908
		71,110			69,878
		24,804			18,626
		18,108			26,080
		6,747			3,449
		11,361			22,631
		19,483			14,388
		2,690			2,768
		1,323			180
		8,712			6,826
		2,646			1,837
		4,112			2,777
		117,555			142,474
		880			761
		7,000			23,350
		37,773			37,226
		5,160			5,170
		25,030			25,444
		5,432			13,250
		36,280			37,274
		165			83
					3
					15
		165			65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778	11,218		12,996
會費		925	280		1,205
捐助、補助與獎助			9,286		9,286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 (濟)		840	600		1,44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3	1,052		1,065
其他					
其他費用					
建教合作成本			32,000		32,000
用人費用			3,200		3,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000		3,000
超時工作報酬			200		200
服務費用			12,785		12,785
水電費			201		201
郵電費			40		40
旅運費			1,408		1,40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41		1,44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5		95
保險費			100		100
一般服務費			5,500		5,500
專業服務費			4,000		4,000
材料及用品費			9,080		9,080
使用材料費			640		640
用品消耗			8,440		8,440
商品及醫療用品					
租金與利息			1,245		1,245
地租及水租			245		245
房租			100		100
機器租金			100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		300
什項設備租金			500		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650		650
機械及設備折舊			300		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什項設備折舊			50		50
攤銷			300		3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特別稅課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7,028			21,102
		1,445			273
		13,078			19,626
		1,440			753
		1,065			450
					3
					3
		33,738			44,074
		3,300			3,003
		3,300			2,855
					148
		12,256			23,116
		481			
		60			49
		1,793			1,543
		469			1,108
		95			71
		60			149
		5,580			8,037
		3,718			12,159
		10,582			6,860
		1,340			716
		9,132			6,144
		110			
		1,600			2,238
		200			365
		200			418
		300			
		300			762
		600			693
		710			543
		265			280
		5			
		80			27
		360			237
					3
					1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規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5,040		5,040
會費			40		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		5,000
其他					
其他費用					
<b>推廣教育成本</b>			27,200		27,200
用人費用			10,940		10,94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000		10,000
超時工作報酬			940		940
服務費用			5,902		5,902
水電費					
郵電費			140		140
旅運費			982		98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50		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0		210
保險費			30		30
一般服務費			790		790
專業服務費			2,500		2,500
材料及用品費			5,294		5,294
使用材料費			827		827
用品消耗			4,467		4,467
租金與利息			2,394		2,394
地租及水租			160		160
房租			1,300		1,300
機器租金			34		3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50		650
什項設備租金			250		2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0		1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20		2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0		10
什項設備折舊			70		7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0		70
規費			70		7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2,500		2,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0		2,500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
		5,290			7,451
		40			9
		5,250			7,442
					860
					860
		23,379			19,314
		10,940			9,414
		10,000			8,579
		940			834
		4,034			3,651
					1
		210			124
		917			347
		802			811
		210			40
		50			20
		755			653
		1,090			1,656
		4,115			3,473
		400			721
		3,715			2,753
		1,920			407
		15			57
		1,000			81
		5			
		650			153
		250			116
		100			56
		20			
		10			3
		70			52
		100			61
		100			61
		2,170			2,252
		2,170			2,252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 教學成本	教學成本。
51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2,400萬元]。
5131-100 用人費用	教職人員人事費用編列3億6,057萬9千元。
5131-110 正式員額薪資	教職員工薪資等。
5131-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任教師鐘點費等。
5131-130 超時工作報酬	教職員工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等。
5131-150 獎金	依規定編列教職員工之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等。
5131-160 退休及卹償金	教職員工之退休、離職及卹償給付等。
5131-180 福利費	教職員工公、勞保及健保費、健康檢查、子女教育等各項補助費及員工休假旅遊補助等。
5131-200 服務費用	校內使用之水電、郵電、旅運等服務費用。
5131-210 水電費	校內使用之水、電費等。校內使用之電費編列2,538萬元、校內使用之水費編列218萬3千元。
5131-220 郵電費	校內耗用之電話費及寄發信件、成績單等信件之郵資等[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8萬元]。
5131-230 旅運費	教職員工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出差旅費及搬運物品運費等[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120萬元]。 國內差旅費40萬5千元。 國外旅費內含： 1. 專案計畫(推動科技計畫):依「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之規定編列國外旅費32萬元。 2. 一般出國計畫:報部核准之赴外考察、訪問(參與教育展並考察雙聯學制合作機會、學生交換及交流展演合作計畫13萬5千元及參加日本教育展5萬7千元)。 以上合計51萬2千元，全數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大陸地區旅費:報部核准之赴外考察、訪問(含訪問上海戲劇學院參與中國校園戲劇節演出8萬3千元、參加上海電影節並考察電影產業觀摩7萬元及訪問山東藝術學院並考察7萬6千元)、其他機關補助計畫1萬元，共計23萬9千元。 ※本校出國計畫如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機關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大陸地區)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513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帳冊、報表及其他文件等印刷裝訂費暨招考教職員等廣告費用[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160萬元]。 印刷及裝訂費編列840萬8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830萬1千元、自籌收入支應10萬7千元)、廣(公)告費編列43萬3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32萬8千元、自籌收入支應10萬5千元)、業務宣導費編列5萬7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7千元、自籌收入支應5萬元)。
513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項資產之修繕、換置等費用。
5131-260 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及各項活動等保險費用[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8萬元]。
5131-270 一般服務費	為教學及增加補助計畫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費用，預計進用客座教授15名及約用專案助理15人、約用助理(含契僱化)70人、部分工時約用助理2人，編列計7,000萬元[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900萬元]，其中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000萬元、自籌收入支應6,000萬元。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1-280 專業服務費	體育活動費編列53萬元、外包費用編列清潔外包人力0.5人，計22萬4千元。 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614萬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費用編列1,116萬8千元，其中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703萬5千元、自籌收入支應413萬3千元。
5131-300 材料及用品費	各系所教學所需之原物料及相關消耗用品等費用[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22萬元]。
5131-310 使用材料費	各系所教學所需之原物料等費用。
5131-320 用品消耗	各系所辦公用之各項文具用品、圖書館期刊及報章雜誌等費用編列1,133萬2千元[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460萬元]。
5131-400 租金與利息	本校辦理各項活動之場地及相關設備之租借費用[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4萬元]。
5131-410 地租及水租	運動會等場地租借費[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4萬元]。
5131-420 房租	學生出外展演所需之房屋租金費用[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32萬元]。
5131-430 機器租金	視聽器材等設備租金[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4萬元]。
513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租用車輛租金等[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40萬元]。
5131-450 什項設備租金	學生出外展演燈光、音響等什項設備租金[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4萬元]。
513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費用。
513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土地改良物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31-520 房屋折舊	房屋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3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機械及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3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31-550 什項設備折舊	什項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圖書另依圖書館法第14條規定，採報廢法。
5131-580 代管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31-5A0 攤銷	電腦軟體攤銷及遞延借項等。
513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依法須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5131-650 消費與行為稅	依法須繳納之消費與行為稅。
5131-660 特別稅課	依法須繳納之特別稅課。
5131-680 規費	繳納各項機關之規費或強制費。
513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本校參加國內外組織團體所需繳納之會費、交流活動費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濟金等費用。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1-710 會費	參加國際組織及學術團體等常年會費[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24萬元]。參加國際組織等常年會費編列59萬元。參加學術團體等常年會費編列35萬5千元。參加職業團體等常年會費26萬元。
513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校學員生獎助費等。
513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依據國立大學院校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獎勵費用，編列64萬元。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實施辦法編列20萬元。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編列60萬元。共計144萬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84萬元、自籌收入支應60萬元。
5131-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參與技能競賽及國際交流等各項活動費。
5131-900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費用。
5131-920 其他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
5132 建教合作成本	建教合作成本。
5132-100 用人費用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人事費用編列320萬元。
5132-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國科會等建教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兼職酬金。
5132-130 超時工作報酬	辦理國科會等建教合作計畫人員超時工作報酬。
5132-200 服務費用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之水電、郵電、旅運等服務費用。
5132-210 水電費	分攤水電費等20萬1千元。
5132-220 郵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之信件郵寄郵資及電話費等。
5132-230 旅運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出差旅費及貨物搬運費等，國內出差旅費編列10萬8千元、國外旅費編列70萬元及大陸地區旅費編列4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32-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文件之印製、裝訂及廣告等費用。印製及裝訂費編列144萬1千元。
5132-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機械及雜項設備之修繕、換置等費用。
5132-260 保險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保險費。
5132-27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專案助理等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節目演出及外包清潔等費用編列共計550萬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約用專案助理5人計205萬元、外包費用編列清潔外包人力0.3人計11萬5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32-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費用編列10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32-3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原物料及相關消耗用品等費用。
5132-310 使用材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材料費等。
5132-320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用品消耗編列844萬元。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用品消耗	
5132-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商品及醫療用品。
5132-400 租金與利息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場地及相關設備之租借費用。
5132-410 地租及水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場租。
5132-420 房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房租。
5132-430 機器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機械及設備租金等。
5132-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車輛租金。
5132-45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什項設備租金。
5132-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費用。
5132-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機械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32-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32-550 什項設備折舊	雜項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圖書另依圖書館法第14條規定，採報廢法。
5132-5A0 攤銷	攤銷電腦軟體費等。
5132-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依法須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5132-660 特別稅課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依法須繳納之特別稅課。
5132-680 規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繳納各項機關規費或強制費。
5132-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參加國內外組織團體繳納之會費及學生工讀金等費用。
5132-710 會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項會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國際組織會費編列2萬元。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學術團體會費編列2萬元。
5132-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學生工讀金等。
5132-900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費用。
5132-920 其他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
5133 推廣教育成本	推廣教育成本。
5133-100 用人費用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人事費用編列1,094萬元。
5133-120	辦理推廣教育專、兼任教師鐘點費等。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133-130 超時工作報酬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加班費等。
5133-200 服務費用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水電、郵電、旅運等服務費用。
5133-210 水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水電費用。
5133-220 郵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寄發郵件及電話費等。
5133-230 旅運費	推廣教育相關人員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出差旅費及貨物搬運費等。 推廣教育相關人員所需國內旅費編列34萬2千元、國外旅費33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33-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文件印刷、裝訂及廣告等費。 印刷及裝訂費編列70萬元、廣(公)告費編列55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33-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資產之修繕費等。
5133-260 保險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保險費。
5133-270 一般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包裝、演出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等經費共計編列79萬元。 其中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約用助理(含契僱化)1人計55萬元、外包費用編列清潔外包人力0.7人計23萬5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33-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費用編列20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33-3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原物料及相關消耗用品等費用。
5133-310 使用材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材料等。
5133-32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用品消耗等費用編列446萬7千元。
5133-400 租金與利息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時所需場地及相關設備之租借費用。
5133-41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場地租金。
5133-420 房租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房屋租金。
5133-430 機器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機械設備租金。
5133-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車租。
5133-45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
5133-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費用。
5133-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機械及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33-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33-550	什項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圖書另依圖書館法第14條規定，採報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p>什項設備折舊</p> <p>5133-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p> <p>5133-680 規費</p> <p>5133-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p> <p>5133-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p>	<p>法。</p> <p>辦理推廣教育依法須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p> <p>辦理推廣教育所需繳納各項機關規費或強制費。</p> <p>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學生工讀金等費用。</p> <p>辦理推廣教育所需獎助學金。</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4,846	15,420	其他業務成本		15,600	15,600
14,846	15,42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5,600	15,600
14,846	15,42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15,600	15,600
14,846	15,4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600	15,60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80 其他業務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51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8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公助子女主副食費及學生獎學金及工讀金等。
518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公助子女主副食費及學生獎學金及工讀金等。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28,827	147,434	管理及總務費用	98,106	42,420	140,526
128,827	147,43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8,106	42,420	140,526
84,352	92,221	用人費用	97,792		97,792
53,068	55,850	正式員額薪資	55,600		55,600
2,319	2,900	超時工作報酬	2,500		2,500
13,819	16,700	獎金	14,400		14,400
6,160	4,488	退休及卹償金	14,200		14,200
8,976	12,272	福利費	11,080		11,080
10	11	提繳費	12		12
34,501	36,770	服務費用	314	36,285	36,599
4,073	4,073	水電費		4,073	4,073
288	440	郵電費		390	390
75	110	旅運費	100	10	110
46	1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0	180
1,276	2,4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30	1,930
99	69	保險費		82	82
25,649	26,988	一般服務費	214	27,121	27,335
2,337	1,853	專業服務費		1,840	1,840
657	657	公共關係費		659	659
3,882	2,363	材料及用品費		2,492	2,492
555	155	使用材料費		155	155
3,327	2,208	用品消耗		2,337	2,337
976	960	租金與利息		620	620
510	340	地租及水租			
466	620	什項設備租金		620	620
1,463	4,965	折舊、折耗及攤銷		2,960	2,960
29	30	房屋折舊		30	30
103	363	機械及設備折舊		200	200
64	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 舊		900	900
237	650	什項設備折舊		500	500
821	2,622	代管資產折舊		830	830
209	500	攤銷		500	500
273	15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3	63
4	100	房屋稅		10	10
22	23	消費與行為稅		23	23
247	32	規費		30	30
3,380	10,0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88		捐助、補助與獎助			
3,292	10,00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0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A1-100 用人費用	職員、工友、技工及駐衛警人事費用編列9,779萬2千元。
51A1-11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工友、技工及駐衛警等薪資。
51A1-13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51A1-150 獎金	依規定編列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等。
51A1-160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員工退撫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暨發放工員退休金等。
51A1-180 福利費	分擔員工保險費、子女教育補助等各項補助費及員工休假旅遊補助等費用。
51A1-190 提繳費	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費用。
51A1-200 服務費用	校內使用之水電、郵電、旅運等服務費用。
51A1-210 水電費	校內使用之水、電費等。校內使用之電費編列300萬元、校內使用之水費107萬3千元。
51A1-220 郵電費	寄發公文等信件之郵資、使用數據通信等費用。
51A1-230 旅運費	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其他旅運費及搬運物品之貨物運費等。員工因公國內出差旅費編列10萬元。
51A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帳冊、表報、憑證及其他文件等印刷裝訂費用編列18萬元。
51A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項資產之修繕、換置等費用。
51A1-260 保險費	公務車及公共安全等保險費。
51A1-270 一般服務費	約用行政助理等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及校內行政大樓等清潔工作外包費以及員工自強活動經費共計編列2,733萬5千元。 其中外包費用為校內大樓清潔工作外包承攬人力15人及外包保全7人共計編列812萬1千元、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編列約用助理(含契僱化)42人薪資1,90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A1-280 專業服務費	法律諮詢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費、出席費等費用。 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2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A1-29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65萬9千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65萬7千元，前年度決算數65萬7千元。
51A1-300 材料及用品費	各行政單位執行業務時所需之原物料及相關消耗用品等費用。
51A1-310 使用材料費	設備運轉、維護所需原物料費及公務車所耗用之燃料費。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1-320 用品消耗	辦公用之各項文具用品、報章雜誌及公務用圖書及美化校園等費用編列233萬7千元。
51A1-400 租金與利息	本校學產土地及執行業務時所需相關設備之租借費用。
51A1-410 地租及水租	一般土地及場地租借費用。
51A1-450 什項設備租金	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
51A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費用。
51A1-520 房屋折舊	房屋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A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機械及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A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A1-550 什項設備折舊	雜項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圖書另依圖書館法第14條規定，採報廢法。
51A1-580 代管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A1-5A0 攤銷	電腦軟體等各項攤銷。
51A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依法須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51A1-640 房屋稅	一般房屋所需繳納之房屋稅。
51A1-650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車使用牌照稅等。
51A1-680 規費	公務車繳納之燃料使用費及其他各項規費等。
51A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各行政單位執行業務時所需之學生獎助金及工讀金等。
51A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各行政單位執行業務時所需之學生獎助金及工讀金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7,736	8,000	其他業務費用		8,000	8,000
7,736	8,000	雜項業務費用		8,000	8,000
7,223	7,290	服務費用		7,290	7,290
124	100	郵電費		100	100
13	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50
11	20	一般服務費		20	20
7,075	7,120	專業服務費		7,120	7,120
423	605	材料及用品費		605	605
205	50	使用材料費		150	150
218	555	用品消耗		455	455
90	105	租金與利息		105	105
69	80	地租及水租		80	80
21	25	什項設備租金		25	25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D0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51DY 雜項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51DY-200 服務費用	辦理招生考試所需之郵電、廣告費等服務費用。
51DY-220 郵電費	招生考試郵資等費用。
51D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招生考試試卷等文件印刷裝訂費用、廣告費用。 廣(公)告費編列5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DY-270 一般服務費	招生考試報名費之手續費。
51DY-280 專業服務費	招生考試試務甄選費及術科考試之設備調整所需其他專門技術服務。
51DY-3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理招生考試所需之原物料及相關消耗用品等費用。
51DY-310 使用材料費	招生考試所需之原物料等費用。
51DY-320 用品消耗	招生考試用品消耗、辦公用品及食品編列45萬5千元。
51DY-400 租金與利息	招生考試之場地及相關設備之租借費用。
51DY-410 地租及水租	招生考試場地租借費。
51DY-450 什項設備租金	招生考試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9,011	20,171	業務外費用		24,500	24,500
19,011	20,171	其他業務外費用		24,500	24,500
19,011	20,171	雜項費用		24,500	24,500
325	434	用人費用		434	434
325	434	超時工作報酬		434	434
8,398	10,102	服務費用		11,618	11,618
146	210	郵電費		300	300
1,472	3,058	旅運費		2,830	2,830
396	56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0	800
2,342	2,1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928	2,928
18	40	保險費		20	20
2,613	3,288	一般服務費		3,305	3,305
1,411	740	專業服務費		1,410	1,410
	23	公共關係費		25	25
3,384	4,783	材料及用品費		5,073	5,073
1,703	1,750	使用材料費		2,100	2,100
1,680	3,033	用品消耗		2,973	2,973
915	300	租金與利息		1,000	1,000
738	50	地租及水租		750	750
46	50	房租		50	50
45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100	100
87	100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0
971	1,68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00	1,300
243	6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400	400
312	56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 舊		400	400
415	520	什項設備折舊		500	500
451	58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10	1,010
33	50	土地稅		50	50
107	100	房屋稅		150	150
306	420	消費與行為稅		800	800
6	10	規費		10	10
4,566	2,292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4,065	4,065
4,334	1,292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65	3,065
198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35	1,0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000	1,0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20 其他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2Y 雜項費用	雜項費用。
522Y-100 用人費用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用人費用為43萬4千元。
522Y-130 超時工作報酬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超時工作報酬。
522Y-200 服務費用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郵電、旅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服務費用。
522Y-220 郵電費	寄送各式專刊、辦理場地設備業務、募款活動寄發信件所需郵資及處理業務用網路數據通信費等。
522Y-230 旅運費	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教務處)及教職員因校務發展需要奉派出國考察、訓練、研究(校控)，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其中國內差旅費5萬元、國外旅費編列137萬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18萬元。
522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印刷及裝訂費編列40萬元、廣(公)告費25萬元、業務宣導費15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22Y-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項場地設備及停車場等設備維護費。宿舍之維護修理費用編列12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22Y-260 保險費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保險費。
522Y-270 一般服務費	演藝廳等場地設備之清潔工作外包費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共計編列330萬5千元。其中外包費編列清潔外包人力5.5人共計280萬5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約用助理(含契僱化)1人共計5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22Y-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之專業服務費等。 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費用編列4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22Y-29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2萬5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
522Y-3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原物料及相關消耗用品等費用。
522Y-310 使用材料費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原物料及燃料等。
522Y-320 用品消耗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用品消耗編列297萬3千元。
522Y-400 租金與利息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相關設備租借費用。
522Y-410 地租及水租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場地租金等。
522Y-420 房租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一般房屋租金等。
522Y-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22Y-45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所需什項設備租金等。
522Y-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費用。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2Y-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機械及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22Y-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22Y-550 什項設備折舊	什項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圖書另依圖書館法第14條規定，採報廢法。
522Y-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依法須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522Y-620 土地稅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繳納土地稅。
522Y-640 房屋稅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繳納房屋稅。
522Y-650 消費與行為稅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繳納之各項稅捐及規費。
522Y-680 規費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繳納各項規費。
522Y-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學生工讀金等費用。
522Y-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學生工讀金等費用。
522Y-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本校學生圓夢計畫(圓夢綠蔭計畫)發給之補助與獎勵費。
522Y-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交流活動費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 目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920	15,733	43,974	2,142	15,402
分年性項目	0	920	14,469	0	0	0
自籌收入支應	0	920	14,469	0	0	0
一次性項目	0	0	1,264	43,974	2,142	15,402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0	40,514	1,407	14,870
自籌收入支應	0	0	1,264	3,460	735	532
合 計	0	920	15,733	43,974	2,142	15,402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辦理代管資產相關修繕工程帳列遞延借項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估算工程管理費，本年度編列41萬5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	合計	說明
0	0	10,000	88,171	
0	0	0	15,389	
0	0	0	15,389	內含: 1. 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規模-地上7層樓),總樓地板面積為1,685平方公尺,預計104年開工,106年完工。總工程經費為4,952萬6千元,分年編列之經費:104年度153萬3千元,105年度1,400萬元,106年度3,399萬3千元。(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1%~3%估算工程管理費共512千元;本年度編列14萬4千元)。 2. 古蹟系大樓興建(規模-地上5層樓、地下1層樓),總樓地板面積為1,850平方公尺,預計105年開工,108年完工。總工程經費為4,950萬元,分年編列之經費:105年度38萬9千元,以後年度編列4,911萬1千元。 3. 室外網球場興建及道路改道,預計104年開工,105年完工。兩工程總工程經費合計為1,178萬8千元(含土改良物1,155萬8千元、房屋及建築23萬元),分年編列之經費:104年度編列1,078萬8千元(含土改良物1,063萬8千元、房屋及建築15萬元),105年度編列100萬元(含土改良物92萬元、房屋及建築8萬元)。
0	0	10,000	72,782	
0	0	0	56,791	內含: 1. 汰換客用電梯。 2. 增購教學工坊集塵設備。 3. 汰換教學用電腦及全校電腦等相關設備。 4. 圖書儀器設備汰舊換新等。 5. 汰換木工實習工場之木屑集塵系統。 [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483萬元]
0	0	10,000	15,991	內含: 1. 電影系專業教育空間改善工程126萬4千元。 2. 汰換教學用電腦及全校電腦等相關設備。 3. 圖書儀器設備、公務車汰舊換新等。 4. 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30%細設圖說綜合規劃設計費1,000萬元(係先期規劃構想業經行政院102年12月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1301號函核定,綜合規劃設計經費之編列)。
0	0	10,000	88,17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1,380	0	56,791	0
分年性項目	15,389	0	0	0
一次性項目	15,991	0	56,791	0
合 計	31,380	0	56,791	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88,171	100.00	0	0	0	0.00	88,171	100.00
15,389	100.00	0	0	0	0.00	15,389	17.45
72,782	100.00	0	0	0	0.00	72,782	82.55
88,171	100.00	0	0	0	0.00	88,171	100.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外借資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3,596	126,805	0	56,791	0	0
分年性項目	110,814	110,814	0	0	0	0
一次性項目	72,782	15,991	0	56,791	0	0
合 計	183,596	126,805	0	56,791	0	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88,171	48.02	100,492	54.74
					15,389	13.89	27,710	25.01
	105.01 105.12				72,782	100.00	72,782	100.00
					88,171	48.02	100,492	54.74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非 業 務 資 產	什 項 資 產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 原值	14,682	580,292	429,925	71,970	527,372				404,385	2,028,626
上年度預計新增 資產原值	10,638	1,683	-3,554	-3,220	4,588					10,135
本年度預計新增 資產原值	920	1,344	21,174	-2,958	-4,848					15,632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 資產總額	26,240	583,319	447,545	65,792	527,112				404,385	2,054,393
本年度應提折舊 額	800	12,030	38,334	6,310	26,220				9,830	93,524
教學成本	800	12,000	37,734	5,010	25,220				9,000	89,764
管理及總務費 用		30	200	900	500				830	2,460
其他業務外費 用			400	400	500					1,3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什項資產：不含期初代管學院及專科土地12億1,320萬8千元，期末代管學院及專科土地12億1,320萬8千元。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固定資產	48,150	48,15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22,800	22,80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00	5,100	0	0	0	0
什項設備	20,250	20,250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2,224,566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77,405	國庫現金增撥數
其他	1,000	資產撥入增加基金
減：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1,000	資產移出折減基金
期末基金數額	2,301,971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463,839	資產	4,438,152	4,432,750	5,402
1,461,483	流動資產	1,488,016	1,463,561	24,455
1,363,266	現金	1,389,799	1,365,344	24,455
2,786	應收款項	2,786	2,786	0
95,431	預付款項	95,431	95,431	0
146,04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147,240	146,640	600
146,040	準備金	147,240	146,640	600
1,117,923	固定資產	1,100,519	1,096,042	4,477
85,444	土地	85,444	85,444	0
1,023	土地改良物	10,901	10,781	120
522,049	房屋及建築	506,016	516,702	-10,686
88,579	機械及設備	74,644	69,004	5,640
19,6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867	16,035	-4,168
258,027	什項設備	240,698	251,516	-10,818
143,159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0,949	146,560	24,389
27,574	無形資產	14,592	19,892	-5,300
27,574	無形資產	14,592	19,892	-5,300
68,468	遞延借項	63,318	72,318	-9,000
68,468	遞延費用	63,318	72,318	-9,000
1,642,351	其他資產	1,624,467	1,634,297	-9,830
1,642,351	什項資產	1,624,467	1,634,297	-9,830
4,463,839	合 計	4,438,152	4,432,750	5,402
1,749,026	負債	1,738,211	1,741,572	-3,361
148,701	流動負債	148,702	148,702	0
100,901	應付款項	100,902	100,902	0
47,800	預收款項	47,800	47,800	0
1,600,324	其他負債	1,483,251	1,592,870	-109,619
1,600,324	什項負債	1,483,251	1,592,870	-109,619
0	遞延貸項	106,258	0	106,258
0	遞延收入	106,258	0	106,258
2,714,813	淨值	2,699,941	2,691,178	8,763
2,162,393	基金	2,301,971	2,224,566	77,405
2,162,393	基金	2,301,971	2,224,566	77,405
518,465	公積	397,970	466,612	-68,642
425,853	資本公積	305,358	374,000	-68,642
92,612	特別公積	92,612	92,612	0
33,955	累積餘絀(-)	0	0	0
33,955	累積賸餘	0	0	0
4,463,839	合 計	4,438,152	4,432,750	5,402

附 註：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	-------------------	-------------------	------

※ 『103年12月31日實際數』、『105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04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 \$50,000千元 、上年預算數： \$85,207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52,443千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 \$50,000千元 、上年預算數： \$85,207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52,443千元

105年預算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為廠商履約及保固保證金，預算數為50,000千元。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103年12月31日實際數』、『105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04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 \$50,000千元、上年預算數： \$85,207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52,443千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 \$50,000千元、上年預算數： \$85,207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52,443千元

105年預算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為廠商履約及保固保證金，預算數為50,000千元。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4,525	155,052.82	701,614	
大專院校	人	4,525	155,052.82	701,614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4,524	156,389.92	707,508	
大專院校	人	4,524	156,389.92	707,508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280	131,860.80	696,225	
大專院校	人	5,280	131,860.80	696,225	
102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375	121,965.02	655,562	
大專院校	人	5,375	121,965.02	655,562	
101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285	120,677.58	637,781	
大專院校	人	5,285	120,677.58	637,781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2年度決算數』及『101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專任人員		109	-1	108	
職員		86	-1	85	
	簡任	7	0	7	
	薦任	67	-1	66	減列1人至教師員額。
	委任	12	0	12	
駐衛警		4	0	4	
	駐衛警	4	0	4	
技工		6	0	6	
	技工	6	0	6	
工友		12	0	12	
	工友	12	0	12	
駕駛		1	0	1	
	駕駛	1	0	1	
教師人員		247	1	248	
教師		247	1	248	
	教授	82	0	82	
	副教授	80	0	80	
	助理教授	50	0	50	
	講師	35	1	36	由職員員額移列1人。
助教人員		17	0	17	
助教		17	0	17	
	助教	17	0	17	
兼任人員		760	0	760	
兼任		760	0	760	
	教授	760	0	760	
總 計		1,133	0	1,133	

- 1、依照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規定，預計105年度進用約用專案助理20人、約用助理(含契僱化)114人、部分工時約用助理2人，共計136人，編列7,609萬8千元。
- 2、依照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得控留可聘任員額申請客座教師之聘任，預計105年度進用15名客座教授，編列1,600萬2千元。
- 3、本校大樓清潔工作外包承攬人力22人及外包保全7人，編列1,150萬元。
- 4、年終獎金(含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263人，共計3,220萬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0人，共計30萬元。
- 5、考績獎金：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89人，共計760萬元。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退休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業務總支出部分	267,600	0	6,946	0	32,500	7,600	0	0	0	29,700
教學成本	212,000	0	4,012	0	25,300	400	0	0	0	15,500
正式人員	212,000	0	4,012	0	25,300	400	0	0	0	15,500
教員	204,500	0	4,012	0	24,200	400	0	0	0	14,850
助教	7,500	0	0	0	1,100	0	0	0	0	650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600	0	2,500	0	7,200	7,200	0	0	0	14,200
正式人員	55,600	0	2,500	0	7,200	7,200	0	0	0	14,200
職員	48,400	0	2,500	0	7,200	7,200	0	0	0	4,200
工員	7,200	0	0	0	0	0	0	0	0	10,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434	0	0	0	0	0	0	0
正式人員	0	0	434	0	0	0	0	0	0	0
工員	0	0	434	0	0	0	0	0	0	0
合 計	267,600	0	6,946	0	32,500	7,600	0	0	0	29,700
總 計	267,600	0	6,946	0	32,500	7,600	0	0	0	29,700

附註：『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 1、依照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規定，預計105年度進用約用專案助理20人、約用助理(含契僱化)114人、部分工時約用助理2人，共計136人，編列7,609萬8千元。
- 2、依照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得控留可聘任員額申請客座教師之聘任，預計105年度進用15名客座教授，編列1,600萬2千元。
- 3、本校大樓清潔工作外包承攬人力22人及外包保全7人，編列1,150萬元。
- 4、年終獎金(含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263人，共計3,220萬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0人，共計30萬元。
- 5、考績獎金：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89人，共計760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0	0	25,000	160	0	9,512	12	379,030	93,915	472,945
0	0	17,500	80	0	6,012	0	280,804	93,915	374,719
0	0	17,500	80	0	6,012	0	280,804	0	280,804
0	0	16,850	80	0	5,800	0	270,692	0	270,692
0	0	650	0	0	212	0	10,112	0	10,112
0	0	0	0	0	0	0	0	93,915	93,915
0	0	0	0	0	0	0	0	93,915	93,915
0	0	7,500	80	0	3,500	12	97,792	0	97,792
0	0	7,500	80	0	3,500	12	97,792	0	97,792
0	0	7,500	80	0	3,500	12	80,592	0	80,592
0	0	0	0	0	0	0	17,200	0	17,200
0	0	0	0	0	0	0	434	0	434
0	0	0	0	0	0	0	434	0	434
0	0	0	0	0	0	0	434	0	434
0	0	25,000	160	0	9,512	12	379,030	93,915	472,945
0	0	25,000	160	0	9,512	12	379,030	93,915	472,945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440,555	474,695	用人費用	414,036	58,909	472,945
253,329	268,450	正式員額薪資	264,180	3,420	267,600
89,966	98,6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0,000	53,915	93,915
6,256	7,146	超時工作報酬	5,372	1,574	6,946
38,287	43,308	獎金	40,100		40,100
20,412	19,488	退休及卹償金	29,700		29,700
32,295	37,672	福利費	34,672		34,672
10	11	提繳費	12		12
225,523	237,821	服務費用	46,868	192,443	239,311
30,166	31,992	水電費	1,350	30,642	31,992
3,467	4,476	郵電費	836	3,387	4,223
5,951	12,516	旅運費	4,993	5,572	10,565
9,688	12,61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636	3,983	12,619
24,294	26,81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146	25,738	29,884
1,195	1,657	保險費	656	897	1,553
106,842	107,741	一般服務費	10,749	96,960	107,709
43,263	39,325	專業服務費	15,502	24,580	40,082
657	680	公共關係費		684	684
44,103	40,556	材料及用品費	14,218	25,954	40,172
7,349	10,442	使用材料費	5,242	4,926	10,168
36,754	30,004	用品消耗	8,976	21,028	30,004
	110	商品及醫療用品			
19,014	24,368	租金與利息	12,664	12,595	25,259
4,506	3,375	地租及水租	1,840	1,435	3,275
724	2,573	房租	400	1,450	1,850
6,826	9,017	機器租金	6,098	5,453	11,551
2,797	3,69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976	1,320	3,296
4,159	5,707	什項設備租金	2,350	2,937	5,287
145,507	125,0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96,476	33,848	130,324
761	880	土地改良物折舊	616	184	800
23,379	7,030	房屋折舊	9,240	2,790	12,030
37,853	39,021	機械及設備折舊	27,654	10,680	38,334
5,550	6,53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486	2,824	6,310
26,174	26,350	什項設備折舊	18,760	7,460	26,220
14,070	8,054	代管資產折舊	9,000	830	9,830
37,720	37,140	攤銷	27,720	9,080	36,800
871	1,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228	1,228
33	50	土地稅		50	50
111	200	房屋稅		160	160
332	443	消費與行為稅		823	823
16		特別稅課			
380	307	規費		195	195
53,597	52,2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1,778	38,423	40,201
282	1,485	會費	925	320	1,245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374,719		97,792		434		
212,000		55,600				
93,915						
4,012		2,500		434		
25,700		14,400				
15,500		14,200				
23,592		11,080				
		12				
183,804		36,599	7,290	11,618		
27,919		4,073				
3,433		390	100	300		
7,625		110		2,830		
11,589		180	50	800		
25,026		1,930		2,928		
1,451		82		20		
77,049		27,335	20	3,305		
29,712		1,840	7,120	1,410		
		659		25		
32,002		2,492	605	5,073		
7,763		155	150	2,100		
24,239		2,337	455	2,973		
23,534		620	105	1,000		
2,445			80	750		
1,800				50		
11,551						
3,196				100		
4,542		620	25	100		
126,064		2,960		1,300		
800						
12,000		30				
37,734		200		400		
5,010		900		400		
25,220		500		500		
9,000		830				
36,300		500				
155		63		1,010		
				50		
		10		150		
		23		800		
155		30		10		
20,536	15,600			4,065		
1,245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48,587	37,21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5,451	35,451
4,243	11,4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840	600	1,440
485	2,06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3	2,052	2,065
863		其他			
863		其他費用			
930,033	955,650	總 計	586,040	363,400	949,440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管理及總務 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16,786	15,600			3,065		
1,440						
1,065				1,000		
760,814	15,600	140,526	8,000	24,5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份		汰 舊 換 新 部 份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公務轎車	輛			1	635	1	635	原8787-MS公務轎車車齡逾10年，為利後續公務勤務及接送校長等業務之執行，經104年5月19日院臺財字第1040025840號函核准辦理，預計於105年2月汰換。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經本表增汰後，本校共有公務轎車兩輛，分別為首長座車及公務用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土地改良物	1. 室外網球場興建及道路改道工程	104.01 105.12	11,558	10,638	920	0	為配合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及校園整體規劃配置，辦理室外網球場興建及道路改道，預計104年開工，105年完工。兩工程總工程經費合計為1,178萬8千元(含土改良物1,155萬8千元、房屋及建築23萬元)，分年編列之經費：104年度編列1,078萬8千元(含土改良物1,063萬8千元、房屋及建築15萬元)，105年度編列100萬元(含土改良物92萬元、房屋及建築8萬元)。
房屋及建築	1. 室外網球場興建及道路改道工程(道路照明)	104.01 105.12	230	150	80	0	為配合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及校園整體規劃配置，辦理室外網球場興建及道路改道，預計104年開工，105年完工。兩工程總工程經費合計為1,178萬8千元(含土改良物1,155萬8千元、房屋及建築23萬元)，分年編列之經費：104年度編列1,078萬8千元(含土改良物1,063萬8千元、房屋及建築15萬元)，105年度編列100萬元(含土改良物92萬元、房屋及建築8萬元)。
	2. 中國音樂學系大樓擴建工程	104.01 106.12	49,526	1,533	14,000	33,993	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規模-地上7層樓)，總樓地板面積為1,685平方公尺，預計104年開工，106年完工。總工程經費為4,952萬6千元，分年編列之經費：104年度153萬3千元，105年度1,400萬元，106年度3,399萬3千元。
	3. 古蹟系大樓興建工程	105.01 108.12	49,500	0	389	49,111	古蹟系大樓興建(規模-地上5層樓、地下1層樓)，總樓地板面積為1,850平方公尺，預計105年開工，108年完工。總工程經費為4,950萬元，分年編列之經費：105年度38萬9千元，以後年度編列4,911萬1千元。
合 計			110,814	12,321	15,389	83,104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p>	<p>本校將依規定進行相關資訊揭露。</p>
2	<p>首先，目前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約用之兼任研究助理，絕大多數皆為科技部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且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內容觀之，學校與助理人員間存有僱傭關係，如：皆領「工作酬金」、第 10 點並規定執行機構應對其進行出勤管控等等，但該注意事項，卻未清楚規定申請補助單位應提供其勞、健保及勞退等相關保障；對照其他部會補助相關機構提供勞務之人力時，皆要求申請補助單位必須為勞工投保勞、健保或提撥勞退金等等，如：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但科技部卻未硬性規定，此舉將導致勞工萬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完全得不到任何保障。</p> <p>再則，依「勞動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 7 款規定：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皆係屬勞動部職掌，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但教育部卻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隸屬教育部之國立大學，依教育部發布之「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規定辦理相關業務，訂定本校相關規範，並依教育部指示期限於 104 學年開學前全面實施為勞僱型兼任助理進行投保事宜。</li> <li>2. 本校已研擬「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104 年 8 月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全面實施。</li> <li>3. 科技部業於 104 年 7 月 9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49101 號函示，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所需助理人員費用若不足者得於計畫執行完畢後進行經費追加，替尚未將勞健保納入經費預算之計畫主持人提供解套之方式。</li> <li>4. 爾後若各相關法令對本案作出任何修正，將依規定配合辦理。</li> </ol>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由各校檢視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 4 點更直接認定教學助理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不僅僭越勞動部職權，更明顯違法。</p> <p>此外，101 年台大工會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設立申請時，台北市政府以：發起人中有「兼任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難以認定與該校有僱傭關係而駁回，經台大工會向當時的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提起訴願，最後，台北市政府仍同意台大工會成立，足見各類助理及工讀生、臨時工等等，皆被認定與校方都具有僱傭關係；此外，近一年來，相關已有判定結果之檢舉案，勞動部皆認定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但卻仍堅持因兼職助理工作樣態多元須「個案認定」，而拒絕做通案認定。</p> <p>以上種種，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p> <p>1. 科技部應於一個月內：</p> <p>(1) 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修改相關辦法會議，明確訂定申請單位應編列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p> <p>(2) 依實際需求，足額補助申請單位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p> <p>2. 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科技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會議，並據會議結論，提出通案認定兼職助理與校方之僱傭關係。</p>	
3	<p>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p>	<p>爾後本校若有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將依規定進行相關資訊公開。</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p> <p>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p> <p>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li> <li>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li> </ol>	
4	<p>鑑於有技專院校學生向 T-WHY 青年澳洲度假打工檢舉，學校提供非法仲介澳洲海外實習簡報檔，協助學生辦理澳洲度假打工簽證到澳洲企業工作，有關實習的薪資待遇卻是違反澳洲勞動法令。薪資待遇只有每小時澳幣 12 元(約新台幣 288 元)，甚至應由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也從學生的薪資中扣除。以至於學生實拿每小時澳幣 10 元(新台幣 2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國際處於申請前會舉辦說明會，協助同學了解申請的流程及相關細節，同時也邀請過去申請海外實習補助的學長姐回來和同學分享海外實習的經驗，讓同學可以第一手的直接了解可能會面對到的困難及如何及時處理的辦法；同學出國前本校國際處亦會舉辦行前說明會，告知同學如遭遇</li> </ol>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元)，遠不及於澳洲法令每小時澳幣 16.87 元（約新台幣 405 元）。甚至於，學生在離開台灣前需要繳付非法仲介服務費新台幣 40,000 元。</p> <p>非法仲介的實習簡報，列舉合作的學校包含國立高雄餐飲大學、景文科大、大仁科大、台北城市科大、弘光科大、萬能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等。其中高餐、景文、大仁、城市科大甚至還取得教育部學海築夢的補助，形成國家編列預算補助海外實習計畫剝削學生荒謬現象！</p> <p>為確保我國學生海外實習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跨部會合作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海外實習剝削問題，請辦理海外實習大專院校提供代辦仲介、實習單位的名單，詳查國內代辦機構是否涉及違法媒合，以及學生赴海外實習是否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請於一個月內優先提出澳洲實習調查報告。</li> <li>2. 教育部應會同外交部協助有意願辦理海外實習的各大專院校，提供國外勞動法令之資訊。</li> <li>3. 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學海築夢補助計畫，應將海外實習勞動條件保障納入審查項目。</li> <li>4. 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代辦業者立即開罰。</li> </ol>	<p>不平等對待時須立即向其通報，國際處將會協助通報相關單位處理。另外也會請同學牢記當地外交使館的緊急聯絡電話及相關通訊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本校輔導同學前往海外實習的機構皆為政府立案的機構或美術館及基金會，故並無剝削勞工等相關問題，但未來仍會加強輔導學生於申請前後留意有關海外實習工作的細項；且校內每年也於送審前召開審議委員會，決定是否有薦送資格，再送到教育部申請獎學金補助。</li> <li>3. 本校並無與代辦仲介合作相關海外實習事宜。</li> </ol>
1	<p><b>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p> <p>有鑑於教育部提出未來 10 年高教藍圖及人才培育規劃強調之重點均是：「創新」為主軸。然而何謂「創新」？是否每個學校對「創新」的定義都一樣？推動「創新課程」的目的、核心價值與基本要求是什麼？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103 年全國 160 多所大專校院中，竟有 131 所都開設與「創新」相關的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於規劃課程時，以參酌學生畢業流向調查報告及徵詢系所教師意見，並邀請各相關之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學生參與提供意見，設計符合各院、系(所)、中心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符合社會需求，學用合一之課程。</li> <li>2. 擬轉知各系所於設計課程時參酌辦</li> </ol>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程，總計有 925 門課，內容五花八門，10 年來創新課程與修課學生數均成長快速，然與創業、技轉、專利數量等增加卻沒有太多相關，顯示教育部鼓勵各校推動「創新創意課程」並未達成促進青年創業、提高就業之目標。爰要求各大專校院，推動創新等新興課程時均須先「具體」提出市場（產業）人才對應之需求說明，且教育部審查新興課程時也應跨部邀集勞動部、經濟部進行審議，讓產業真正與教育課程結合，達成產學發展、人才培育之目標。</p>	理。
2	<p>教育部日前已公布 103 學年度各大專校院註冊率，有不少學校之博士班、碩士班或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掛零。亦有不少系所整體註冊率未達一半或甚至連 3 成都不到。目前教育部僅以「教育品質管理辦法」為依據，請學校提供課表或進行抽查，但是否能解決註冊率過低仍有疑義。爰要求各國立大專院校：(1)公布註冊率同時亦應針對註冊率過低之系所提出解決之道，且註冊率掛零之系所應立即檢討停招，避免教育資源之浪費。(2)教育部應研議針對註冊率過低之學校補助款予以減列，以集中教育資源，提高高教品質。(3)教育部應每年檢視各校系所是否與產業發展連結，思考市場脈動，避免重蹈產學脫節覆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年各校均感於出生率降低、大環境經濟現況等對招生入學之影響，但本校因其擁有特色及辦學績效良好，近年各學制學生報到率平均達 98.09%。</li> <li>2. 考量整體社會經濟現況及觀感，本校學雜費維持多年標準，沒有調漲並積極拓展自籌經費來源。</li> <li>3. 本校於規劃課程時，以參酌學生畢業流向調查報告及徵詢系所教師意見，並邀請各相關之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學生參與提供意見，設計符合各院、系(所)、中心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符合社會需求，學用合一之課程。</li> </ol>
3	<p>鑑於高教工會推動「學校欠我勞健保」具名檢舉活動，已有多名學生兼職勞動者具名檢舉，檢舉對象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等 16 所公私立大學。為維護學生權益，教育部應通令各大學立即研擬為校內學生擔任兼職勞動者之權益保障提出可行模式，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學生權益。</p>	<p>為維護學生權益，並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已研擬「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104 年 8 月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全面實施。</p>
4	<p>教育部於 103 年首度公布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公私立學校中，新生註冊率不到 6 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年出生率降低少子化現象、大環境經濟現象等因素，影響各校招生及報</li> </ol>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科系所，博士班有 33.6%，碩士班有 19.4%，學士班有 9.6%，5 所私立技專校院的 7 個系科招生率掛零，甚至不少學校之博士班、碩士班的新生註冊率也掛零。</p> <p>針對此現象，教育部僅以「教育品質管理辦法」為依據，請學校提供課表進行抽查，爰此，建請教育部要求各大專校院，針對註冊率過低之系所提出解決方案，尤其是註冊率掛零之系所；再者，教育部應研議是否將其學校之補助款調降，以提升高教品質。</p>	<p>到率，本校積極發揮特色，努力提升辦學績效，近年各學制報到率均高於 95%，遠高於調查平均率。</p> <p>2. 考量整體社會經濟現況和觀感，多年來也維持學雜費不予調漲的政策，以體諒和符合社會期待。</p>
5	<p>有鑑於日前發生國小女童在校園內遭校外人士割喉事件，凸顯校園安全危機，顯示校園進出人員管制，監視系統不完備，校園安全死角等問題，惟查許多學校只由 1 至 2 名保全代替校警，來負責整個偌大校園安全，明顯安全維護人力不足，然而此次事件雖發生於國小，但各級學校皆有類似問題，特建請教育部針對校園門禁管制、校園巡查等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與有關人力配置及警監系統建置等，研議於 105 年度編列預算支應。</p>	<p>1. 本校設有監視器 251 具(含二校區)，緊急求救鈴 362 具，設置完整良好，對於校園安全控管尚可支應。</p> <p>2. 學校實施校園巡查人力(含二校區)，保全警衛 7 員，駐衛警 4 員，教官(校安人員)6 員，值勤採 24 小時輪值，人力目前足夠。</p> <p>3. 與轄區大觀所設置巡邏箱兩處，能有效立即支援。</p> <p>4. 惟日後為因應友善校園-圍牆降低政策施行及校舍整建，恐需增添監視設備及巡邏人力，方能維護校園安全；相關設備維運及人力配置經費已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中，後續若有新增相關設備、人力需求，將於預算中調整支應，以維持校園安全。</p>
6	<p>教育部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由各校檢視校方與兼任助理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 4 點更直接認定校方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p> <p>但依「勞動部組織法」有關其掌理事項內容，如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 7 款：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p>	<p>本校隸屬教育部之國立大學，依教育部發布之「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規定辦理相關業務，爾後若教育部對本案作出任何修正，將依循教育部規定辦理。</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修正、廢止及解釋等等，皆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p> <p>是以，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僭越勞動部職權，爰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勞動部、科技部及工會團體，檢討並修正「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p>	
7	<p>台灣電力公司提出自 105 年度起不再補貼各級學校電費，然此一決定影響甚鉅，對偏鄉衝擊尤大。教育部表示教育經費業已編竣，如要編列補貼也需年底為之；然則地方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一，現下對學校之電費補貼，可能未能另行編列費用，而另行挪用，將因此排擠辦公費用或教學相關費用，實非幸事。教育部應轉請行政院出面協調，儘速與台電及地方政府協商，尋求解方，俾使各級學校用電及其費用不致影響教學且不得排擠現有教育經費；未達共識前，台電不得逕自取消對各級學校之電價優惠補貼。</p> <p>104 年度因台電取消各級學校電價優惠而增加之支出，教育部應報請行政院動支預備金支應。</p>	105 年度預算之基本需求補助額度已含優惠電價差額補助部分。